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冶政数罚【2025】1号

被处罚单位：大冶市殷祖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冶市殷祖镇殷祖街

邮编：435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2810110774097

负责人：文建统

联系电话：0714-8836118

经查，你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或直接发包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具体行为如下：

1. 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一标段）通过工程施工补充合同方式，新增工程量 100324.72 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福建东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新增工程量 100324.72 元为最终合同金额。

2. 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二标段）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入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5月7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单位湖北熙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328022.28元，5月15日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最终审计金额为1024651.55元，审计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

3. 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三标段）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5 月 7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单位湖北富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309800 元。该项目最终审计金额为 2229890.29 元，审计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

4. 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四标段）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5 月 7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单位湖北德勤园艺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797000 元，5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最终审计金额 782471.82 元，审计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

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最终审计总金额为 413.73 万元。你单位未履行招标程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之规定。具体有当事人情况说明、合同、竣工验收批复、结算审核报告等证据佐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大冶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新增项目最终审计总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柒角整（¥37235.7 元）。

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缴纳罚款，户名：湖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业中心）。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冶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